

木质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部分)

宏茂环保(2018)第0333号

建设单位: 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零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乔 启 刚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 小 玲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 列

填 表 人: 彭 丽 琴

建设单位: 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 /

电话: 028-64266044

传真: /

传真: 028-64266044

邮编: 611330

邮编: 611700

地址: 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园金成路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大道模具工业园 B1
栋 2 楼

前言

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投资 1200 万元租用成都德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沙渠建材产业园金成路购买的厂房（7600m²，地面为水泥地面）和办公楼（1000m²），用于建设木质家具生产项目，主要包括下料生产线 1 条、水帘人工喷漆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形成喷漆门板 5400m²/年、喷漆定制柜体 2700m²/年、免漆板定制衣柜 30000m²/年的生产能力。项目供电、供水、排水、办公及食堂均依托成都德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既有设施。

厂房租赁单位成都德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关于成都德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 万只铝合金汽车轮毂和 30 万只齿轮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大环建【2012】276 号），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关于成都德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 万只铝合金汽车轮毂和 30 万只齿轮泵生产线项目》环保正式投产验收批复（大环建正验【2016】41 号），相关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始筹备入驻沙渠建材产业园，同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产正常运营，项目当时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属补评。建设单位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到由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7】42 号），2017 年 7 月 17 日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按规定缴纳了罚款（5700 元），完成了罚款手续（罚款手续详见附件）。

2017 年 6 月 19 日，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平台”进行了立项备案，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9-20-03-189200】FGQB-8227 号同意项目进行立项备案登记。

2018 年 8 月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8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评审〔2018〕223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

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19年3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部分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面积约7600m²）；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区、宿舍楼、员工食堂；

仓储：漆类库房、成品堆放区、原辅料堆存区、半成品堆放区；

环保工程：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系统、水帘+水喷淋+过滤棉过滤+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系统、油烟净化器、喷漆循环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隔油池、噪声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 （5）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调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 （7）公众意见调查。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质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园金成路				
主要产品名称	喷漆门板、喷漆柜体、免漆板定制衣柜				
设计生产能力	喷漆门板 5400m ² /年，喷漆柜体 2700m ² /年、免漆板定制衣柜 30000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喷漆门板 5400m ² /年，喷漆柜体 2700m ² /年、免漆板定制衣柜 30000m ²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8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96.5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	96.5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1997年3月1日）；</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7、《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2018年5月2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部环境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p> <p>9、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川投资备【2017-510129-20-03-189200】FGQB-8227号（2017年6月19日）；</p> <p>10、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p>表,《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p> <p>11、《关于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223号(2018年11月2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2) 废气:</p> <p>①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②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③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p> <p>④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⑤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限值。</p> <p>(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标准</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概况

2.1.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木质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设地点：四川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园金成路。

2.1.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人员生产制度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6.5 万元（其中废气、废水、噪声环保投资 9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4%（其中废气、废水、噪声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8%）。

（2）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规格
1	喷漆门板	5400m ² /年	按客户要求定制，如橱柜门、电视柜门等
2	喷漆柜体	2700m ² /年	按客户要求定制，如衣柜、橱柜、电视柜等
3	免漆板定制衣柜	30000m ² /年	2100*1500*600；2100*1200*600

（3）项目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人员：本项目员工 65 人，其中在厂内食宿为 43 人。

项目生产制度：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2.1.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

经过项目现场的实地踏勘和走访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集中区域，交通运输便利。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区、无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要特别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及水生生物。现有工程排污口以及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园区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km 范围内无地表水及地下水取水点、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外环境对本项目无制约因素，项目外环境关系见图 1-1、附图 3。



图 1-1 项目外环境关系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的厂区用地格局呈长方形，东侧地块为办公生活区，主要包括厨房、食堂；厂区北侧为宿舍楼；其余地块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西北侧为办公室。项目所在厂区地块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区明确，各类产品生产车间相互独立分区，各个生产区按照工艺流程，呈流水线布局。

本项目外排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废气、拼接、封边的有机废气和木工、打磨粉尘，为了避免有机废气和粉尘的排放对厂区人员办公以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漆室密闭，并对喷漆有机废气采取 2 套水帘装置+洗淋塔+光催化氧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措施；拼板和封边有机废气采取增设集气罩，将废气引入底漆房光氧装置内处理；油磨粉尘采取 1 套高速风机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措施；柜体和实木门的木工环节、木磨环节粉尘采取设置集气罩（若干）+2 套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处理措施，项目根据粉尘及有机废气所确定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和其他居住区，周边大部分为同类型企业。

所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会对项目内员工办公生活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从车间所产生大气影响来看，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合理。

综合上述，从便于生产和管理、便于污染物治理的角度出发，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较合理的。



附图 1-2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车间总占地 7600m²，其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组成（包括开料、打磨、组装、喷漆、原辅料和成品堆存等区域），辅助工程为漆料库房；办公楼生活用房占地 1000m²。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基层	开料区	车间东北角，50m ² ，主要将板材按不同规格进行裁锯，主要设备为开料机、推台锯等。	同环评	粉尘、噪声、固废
	平刨区	车间东侧，50m ² ，主要将板材进行刨花，设备为平刨机、压刨机。	同环评	粉尘、噪声、固废
	铣型区	车间东侧，200m ² ，主要对板材进行拉勾槽，设备为铣床。	同环评	粉尘、噪声、固废
	封边区	车间中部，200m ² ，主要对板材进行封包边缘，设备为自动封边机。	同环评	VOC、噪声、固废
	砂光区	车间南侧，200m ² ，主要对封完边的板材进行修剪打磨，设备为砂带机。	同环评	粉尘、噪声、固废

公辅工程	底漆房、擦色房	1间密闭擦色房、2间密闭底漆房，车间西南侧，150m ² ，主要由工作人员手持喷枪对家具进行底漆喷涂，设置有2套水帘及循环水池（容积均为8m ³ ）。	同环评	有机废气、固废、噪声
	打磨房	车间南侧，150m ² ，主要对喷完底漆的家具表面进行打磨光滑以及家具边缘木质粗糙处进行砂光，设备为砂带机，将木磨和油磨分区处理。	同环评	粉尘、噪声、固废
	面漆房	3间密闭面漆房，车间东南侧，200m ² ，主要由工作人员手持喷枪对打磨光滑的家具喷涂面漆，设置有3套水帘及循环水池（容积均为8m ³ ）。	同环评	有机废气、固废、噪声
	调漆间	1间密闭调漆间，车间东南侧，10m ² ，主要由工作人员将水性漆和新鲜水按规定的比例调配好，用于后期的喷涂。	同环评	有机废气、固废、噪声
	打包区	将家具成品进行打包外售	同环评	固废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同环评	/
	供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同环评	/
	道路	依托现有工程	同环评	扬尘、噪声、车辆尾气
	绿化	绿化面积为100m ²	同环评	/
	消防水池	容积200m ³ （10m×5m×4m），位于厂区东侧，配备1台消防水泵。	容积200m ³ （10m×5m×4m），位于厂区北侧，配备1台消防水泵	/
事故应急池	1个，80m ³ （5m×8m×2m），位于生产厂房东侧，正常情况下为无水状态，用于事故存水。底部做重点防渗。	1个，40m ³ （5m×4m×2m），位于生产厂房东侧，正常情况下为无水状态，用于事故存水。底部做重点防渗。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德润机械已建预处理池，15m ³ ，位于北侧员工宿舍旁地块下	同环评	生活污水
		在食堂设置一座隔油池，处理能力为2m ³ /d	在食堂设置一座油水分离器	食堂废水
		在车间东侧设置1座喷漆循环水处理池（6m×2m×1m，容积为12m ³ ），采用“絮凝+氧化”工艺用于处理喷漆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且每日排放很少量（单套排放0.05m ³ ）废水至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在车间东侧设置1套喷漆废水循环使用系统，采用“涂装循环水回用设备+臭氧氧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且每日排放很少量（排放0.05m ³ ）废水至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循环废水
	废气处	设置2套集气罩+2套洗淋塔+2套过	同环评	有机废气、噪声、

理设施		滤棉+2套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设备+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2间底漆房、1间擦色房、1处拼板区、2处封边区上述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1套光氧装置，设置1根15m排气筒（P5）。 ②3间面漆房、1间调漆间共用1套光氧装置，设置1根15m排气筒（P3）。		固废
		于免漆板木工区中的开料、铣型、钻孔及封边末端打磨等环节产尘点设置集气罩+1套中央除尘系统+1根15m排气筒（P1）。	同环评	粉尘、噪声、固废
		于实木家具木工区中的开料、铣型、钻孔、砂光等环节产尘点设置集气罩+1套中央除尘系统+1根15m排气筒（P2）。	同环评	粉尘、噪声、固废
		于打磨区设置高速风机+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P4）。	同环评	粉尘、噪声、固废
		于项目食堂设置1台油烟净化器+1根高于屋顶的排气筒（P6）。	同环评	油烟废气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措施。	同环评	噪声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车间内东南角2F，建筑面积100m ²	同环评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宿舍楼	车间北侧，2F，建筑面积500m ²	同环评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食堂	车间东侧，建筑面积50m ² ，可供65人进行就餐，本项目仅有43人在厂内食宿	同环评	油烟废气、餐厨垃圾、餐厨废水
仓储及其他	漆类库房	车间南侧，建筑面积50m ² ，用于底漆、面漆的存放，底部做重点防渗处理。	同环评	/
	成品堆存区	车间西北侧，150m ² ，主要用于家具成品的堆放	同环评	/
	原辅料堆存区	车间中部，60m ² ，主要用于板材等原料的堆放	同环评	/
	半成品堆放区	车间中部，60m ² ，用于堆放待喷漆的家具半成品并进行质检。	同环评	/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工序及用途
1	冷压机	/	台	2	2	套装门
2	双面刨床	MB2061B	台	1	1	开料
3	自动纵锯修边机	MJ-164	台	1	1	开料
4	推台锯	MJ613、MJ6128B	台	2	2	下料
5	平刨机	MB5031504	台	1	1	平刨
6	单面压刨机	MB105A	台	1	1	平刨
7	高速单面压刨床	MB103K-5F2	台	1	1	平刨
8	压刨木线机	MB120	台	1	1	平刨
9	双头烙花机	MT2015	台	1	1	平刨
10	梳齿榫开榫机	MX3510	台	1	1	开榫
11	打孔机	MZ8413	台	2	2	开榫
12	锯片出榫机	MJ105A	台	1	1	开榫
13	立铣机	MX5117B	台	1	1	立铣
14	细木工带锯	MJ346	台	1	1	立铣
15	砂光机	1000	台	1	1	砂光
16	木工排钻	MZB73213	台	1	1	钻孔
17	推台锯	F92T、MJ6132B、MJ6130B	台	3	3	切割
18	封边机	MFC-350、KE368、KDT-368J	台	5	5	封闭
19	万能拉锯	MJ640/MJ930	台	1	1	切割
20	木线机	MB101	台	1	1	/
21	振荡砂光机	MM2028	台	1	1	打磨
22	木工镂铣机	MX5068	台	2	2	镂铣
23	木工镂铣床	MX5115	台	1	1	镂铣
24	砂光机	MM2115	台	1	1	打磨
25	打底平压砂光机		台	1	1	打磨
26	雕花机	原力 S25	台	1	1	雕花
27	数控开料机	K4 孔料机	台	1	1	开料
28	实木家具面漆房	/	套	3	3	喷面漆
29	实木家具底漆房	/	套	2	2	喷底漆
30	喷淋塔及光催化氧化处理一体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2	2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
31	中央除尘装置	/	套	2	2	木工粉尘
32	布袋除尘装置	/	套	1	1	打磨粉尘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预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成分、规格）	
生产主辅料	实木（原木、实木多层板）	450m ³ （折合 675t）	450m ³ （折合 675t）	2440mm*1220mm*18mm 2440mm*1220mm*0.9mm 3000mm*200mm*2.7mm	
	免漆板	10000 张（折合 670m ³ ，约 536t）	10000 张（折合 670m ³ ，约 536t）	2440mm*1220mm*18mm	
	PVC 封边条	5000m	5000m	聚氯乙烯	
	底漆	水性底漆	7.2t	7.2t	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
	面漆	水性面漆	7.0t	7.0t	二氧化钛、二丙二醇丁醚
		白乳胶	2t	2t	桶装
		热熔胶	2t	2t	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
		絮凝剂	0.05t	0.05t	聚合氯化铝
		打磨砂纸（布）	10000 张	10000 张	金钢砂（碳化硅）
		包装纸板	6000 张	6000 张	纤维
能耗	五金配件	10t	10t	拉手、扣件、螺丝、合页	
	电	10 万 kW·h	10 万 kW·h	/	
	水	2382t	2382t	/	
	压缩空气	20 万 m ³	20 万 m ³	/	

原辅材料简介：

表 2-5 水性双组份七分哑清面漆主要物质含量

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	苯系物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
含量	124g/L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符合 GB24410-2009、GB/T23999-2009 标准要求		

表 2-6 水性双组份哑光水系白面漆主要物质含量

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	苯系物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
含量	48g/L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符合 GB24410-2009、GB/T23999-2009 标准要求		

表 2-7 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主要物质含量

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	苯系物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
含量	87g/L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符合 GB24410-2009、GB/T23999-2009 标准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

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水性底漆及面漆有机物含量约 2%。熔点约 120℃，沸点约 100℃，微溶于有机溶剂，常温下为有色液体，基本无刺激性气味，危险特性为不易被明火点燃，储存条件为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明火，容器密封盛装。

(1) 白乳胶

原名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白乳胶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可广泛应用于粘接纸制品（墙纸），也可作防水涂料和木材的胶粘剂。木质材料粘接。

(2) 聚合氯化铝

聚合氯化铝，简称聚铝。它是一种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其易溶于水，熔点为 190（235kPa）。

(3) 热熔胶

热熔胶即为封边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主要成分是由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 EVA 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设有员工宿舍和食堂，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办公人员及生产人员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水帘循环水池补充用水、水性漆稀释用水、洗淋塔补充用水、绿化用水和未预见用水。项目车间不对地面进行清洗，只定期清扫，因此不产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使用对象	用水量标准	数量	单位	日用水量 (m ³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1	食堂用水	0.02m ³ /人·d	43	人	0.86	0.73
2	工作人员用水	0.1m ³ /人·d	65	人	6.5	5.53
3	1#面漆房循环水池	0.05m ³ /d	/	/	0.05	0.05
4	2#面漆房循环水池	0.05m ³ /d	/	/	0.05	0.05

5	3#面漆房循环水池	0.05m ³ /d	/	/	0.05	0.05
6	1#底漆房循环水池	0.05m ³ /d	/	/	0.05	0.05
7	2#底漆房循环水池	0.05m ³ /d	/	/	0.05	0.05
8	1#洗淋塔循环水箱	0.05m ³ /d	/	/	0.05	0.05
9	2#洗淋塔循环水池	0.05m ³ /d	/	/	0.05	0.05
10	水性漆稀释用水	/	/	/	0.1	0
合计					7.81	6.61
11	绿化用水		/		0.03	蒸腾损耗
12	未预见用水		/		0.1	蒸腾损耗
总计					7.94	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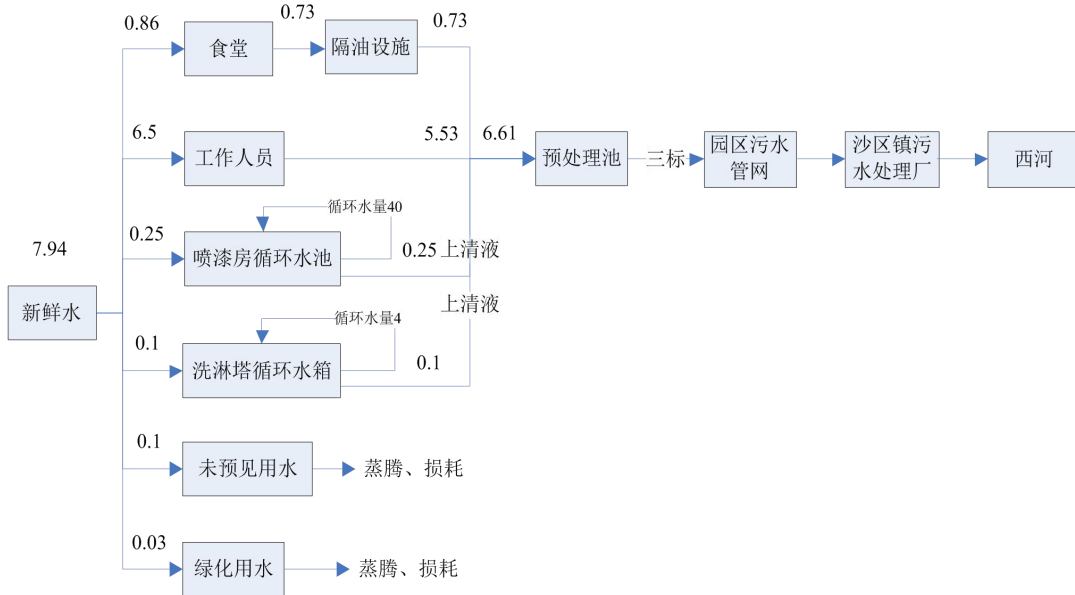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6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其中包括喷漆家具（柜体、门板）、免漆板定制家具 2 种产品，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图。



图 2-2 喷漆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喷漆木门前端木工工艺流程：

(1) 开料：利用推台锯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标准原木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 拼板：将原木板利用白乳胶进行拼接粘合加厚，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极少量有机废气、废胶桶和设备噪声。

(3) 铣形：利用各种铣形机等将各产品部件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铣凿成型，对板材进行开沟、内外花边，形成木胚。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4) 砂光：为了避免毛面和表面有洞，不平和表面磨损等，木胚须使用砂光机、

刨光机进行砂光、刨光，使其平整、光滑，以利于后续加工。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设备噪声。

喷漆柜体前端木工工艺流程：

(1) 拼板加厚：利用拼板胶和冷压机将实木多层板加厚，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噪声。

(2) 开料：利用推台锯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加厚实木板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3) 打孔：主要是利用钻孔机，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在各产品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打眼钻孔，以便于各种扣件、部件、装饰件及整个产品的顺利安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4) 铣形：利用各种铣形机等将各产品部件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铣凿成型，对板材进行开沟、内外花边，形成木胚。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5) 封边：用木工胶将各类对应纹路的封边带对木胚边缘进行封包，使其边缘光滑整洁，本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喷漆环节工艺流程：

(1) 刮腻子：该工序由人工在工件表面刮腻子，目的在于对工件存在的一些细缝空隙等进行填充补平，便于后续喷漆处理。

(2) 喷底漆、晾干：在密闭底漆房对木胚家具进行喷涂，自然晾干。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漆渣、废漆桶。

(3) 修色：根据底漆的喷涂效果，适当由人工对木料表面的色泽做修正，修色所用底漆仍为厂区所购底漆。修色完后进入待干区晾干。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4) 打磨：修色完成后在打磨房进行砂光打磨，将喷底漆过程中产生的不平整部位进行磨光。

(5) 喷面漆、晾干：在密闭漆房内喷涂面漆，喷涂完后进行自然晾干。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有机废气、漆渣、废漆桶。

(6) 包装：将合格产品所有组件进行包装，储存于成品库存区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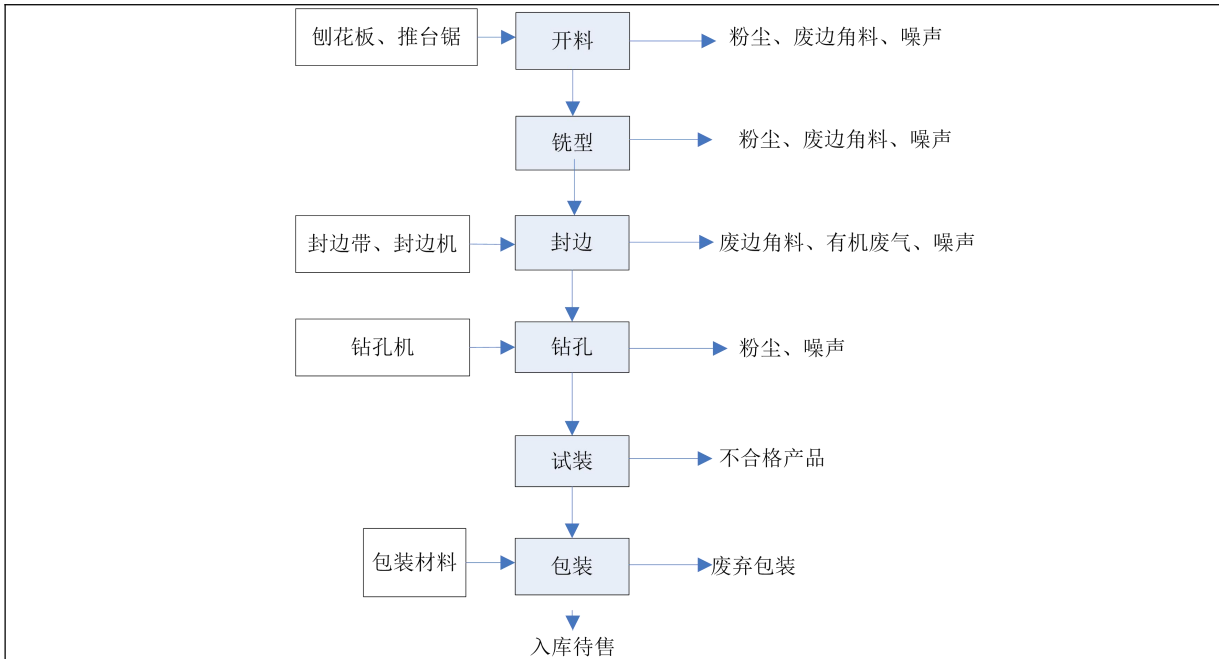


图 2-3 免漆板定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1) 开料：利用型材板锯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标准板材或其他板材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本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2) 铣形：利用各种铣形机等将各产品部件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铣凿成型，对板材进行开沟、内外花边、非圆孔、雕花等操作，形成木胚，本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3) 封边：用木工胶将各类对应纹路的封边带对木胚边缘进行封包，使其边缘光滑整洁，本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4) 钻孔：利用台式钻孔机械，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在各产品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打眼钻孔、以便于各种扣件、部件、装饰件及整个产品的顺利安装。本工段产生的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

(5) 试装：试装人员将柜体各个组件进行简易拼装，检验组件尺寸大小是否合格、是否完整组装，本工段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

(6) 包装：将合格产品所有组件进行包装，储存于成品库存区待售。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不存在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生产性废气和食堂油烟。

(1) 木屑粉尘

在板式柜体木工环节和实木门木工环节各设一套中央除尘器（含 15m 排气筒），并集中布置产尘工位，在所有产尘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①实木木工环节设置的 2#中央除尘器，风机自动调节风量将打磨房木磨粉尘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内，同实木木工粉尘一并通过 2#中央除尘器处理。

②板式柜体木工环节设置的 1#中央除尘器，封边环节末端打磨粉尘和板式柜体木工环节粉尘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 1#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经 15m（d=20cm）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主要来自两部分：实木白坯件打磨和底漆打磨。

①打磨房采用门帘进行密闭，同时打磨房中间隔开，木磨和油磨分区设置。

②其中木磨粉尘主要为木屑颗粒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在木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风管连接至 2#中央除尘器。

③油磨粉尘里主要为干化的水性漆颗粒，分区设置后均为密闭区域，由打磨房内墙壁上的高速风机将粉尘收集后采用干法布袋除尘器收集净化，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封边、拼板有机废气

项目封边环节使用热熔胶会挥发出 VOCs，在拼板、冷压、封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风管连接至 2#光氧处理系统内。

(4) 喷漆废气

①调漆区为密闭房间，调漆废气与 3 间密闭面漆房内喷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行收集，经 1 套洗淋塔+过滤棉（对废气除湿）+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光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②擦色区于密闭的房间内，底漆房密闭，底漆房内喷漆漆雾经过已建水幕过滤漆渣后，和擦色房内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洗淋塔+过滤棉（对废气除湿）+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2#光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个食堂，食堂采用天然气和电为能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至屋顶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

废气污染源			处理措施
板式柜体木工粉尘			集气罩+1 套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封边环节末端打磨粉尘			
实木门木工粉尘			集气罩+1 套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木磨粉尘			
油磨粉尘			高速风机+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P4)
喷漆 废气	1#光催化氧化系统	VOCs	水帘装置+洗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3)
	2#光催化氧化系统 (含 封边、冷压、拼板废气)	VOCs	水帘装置+洗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5)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不低于 屋顶 P6)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45 名员工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1m³/d，合计为 1983m³/a。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并进入成都德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 (有效容积为 15m³/h)，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北侧园区道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成都德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羊头堰。

(2) 生产废水

项目水帘循环装置、喷淋塔对喷漆产生的漆雾进行吸附时会产生含渣废水，这部分水为循环使用，项目喷漆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工艺采用“絮凝+氧

化”处理工艺去除掉水中的有机物后继续循环使用（处理后单个循环水池排放 0.05m³上清液进入生活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每天共排 0.35m³）。

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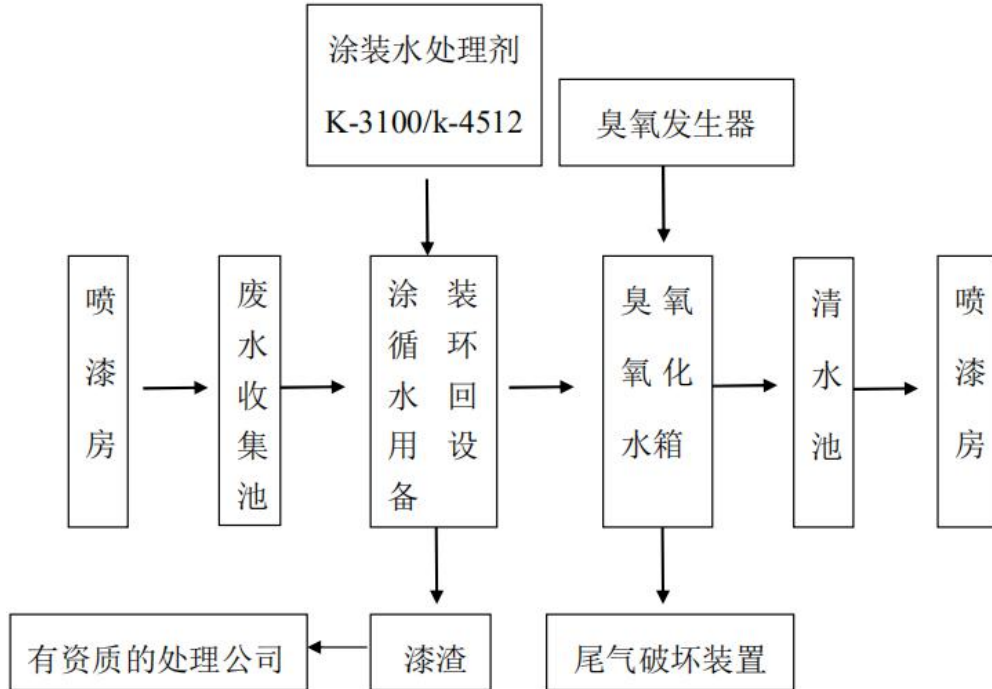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含水性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含漆废水通过管道排至絮凝池中，在絮凝剂的桥架、网扑等作用下形成大颗粒絮体；絮凝后污水自流进入氧化池中，通过臭氧发生器（或其他强氧化剂）发生极强的氧化作用，将有机废水进行分解，氧化后污水自流进入清水池中后循环使用。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料机、推台锯、打孔机、砂光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营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治理措施：

(1) 在总图上优化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如切割机、打孔机、开料机等）布置在车间总平面位置中部或远离居民区一侧，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2) 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3) 厂房设置隔声门窗；
- (4)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行驶，进出厂区实现限速管理，禁止鸣笛；
- (5) 在厂界四周墙内种植常绿防护树林，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进一步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6.5 万元（其中废气、废水、噪声环保投资 9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4%（其中废气、废水、噪声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8%）
 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废水环保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运营期	在食堂内 1 套油烟净化装置+1 根排气筒（引至房顶）	1.0	同环评	1.0
		在厂区内木工产尘点位上安装 30 个集气罩+2 套中央除尘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P1、P2）	30.0	同环评	30.0
		在打磨房木磨区安装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P4）	1.0	同环评	1.0
		在封边机、冷压机、拼板机上方安装 8 个集气罩，利用风管将废气引至底漆房光氧装置内	2.0	同环评	2.0
		设置 2 套水帘除尘装置+洗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15m 排气筒（P3、P5）用于在底漆房、面漆房、调漆间、修色间内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49.0	同环评	49.0
废水治理	运营期	在食堂外空地下设置 1 座隔油池	0.5	在食堂内设置 1 座油水分离器	0.5
		采用“絮凝+氧化”工艺用于处理喷漆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且每日排放少量（单套排放 0.05m ³ ）废水至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0.5	在车间东侧设置 1 套喷漆废水循环使用系统，采用“涂装循环水回用设备+臭氧氧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且每日排放很少量（排放 0.05m ³ ）废水	0.5

				至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进入管网	/	同环评	/
		厂区雨、污管网铺设	/	同环评	/
噪声治理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设隔声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0
		安装减振垫，车辆禁止超载、鸣笛	0.2	安装减振垫，车辆禁止超载、鸣笛	0.2
地下水防渗措施		隔油池、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底漆房、面漆房、漆料库房、白乳胶库房、絮凝沉淀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5.5	购买安装油水分离器，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底漆房、面漆房、漆料库房、白乳胶库房、絮凝沉淀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5.5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0.5	同环评	0.5
风险管理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	3.0	同环评	3.0
合计		/	94.2	/	94.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项目为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29-20-03-189200】FGQB-8227号），明确了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予备案。

4.1.2 规划符合性

2010年4月8日，大邑县规划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成都德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初选址的函》，原则同意成都德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选址于大邑县沙渠镇工业集中发展点内建设生产线。

2011年9月14日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成都德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初选址意见》，同意成都德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沙渠镇工业区内选址87亩地建设生产线，符合大邑县沙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同时根据大邑县规划管理局通过出具《建设项目初选址意见》原则同意了成都德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选址。

2016年7月，项目建设单位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与成都德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7600m²，用于建设木质家具生产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沙渠建材产业园规划且用地合法。

4.1.3 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于大邑县沙区工业园，根据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有关文件，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经过项目现场的实地踏勘和走访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集中区域，交通便利。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区、无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要特别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及水生生物。现有工程排污口以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km范围内无集中饮用水取水点，外环境对本项目无制约

因素。

4.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亦满足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甲苯、二甲苯也满足参考的《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相关要求，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西河和羊头堰监测期间水质监测情况表明，西河和羊头堰水质能够达到III类水域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四周和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1.5 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木屑粉尘、木磨粉尘、封边末端打磨粉尘经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油磨粉尘经高速风机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由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拼板、封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风管接入底漆房光氧装置内处理；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水帘除尘装置+洗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水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喷漆废水进入氧化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且每日均排放很少量（单套排放0.05m³）废水至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目前项目未设餐饮废水隔油池，环评要求增设一座隔油池，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并进入成都德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有效容积为15m³/h），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北侧园区道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远期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既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采取减振措施；同时定期进行调试和检修，维持设备运行在良好的状态下。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治理措施有效，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1.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属家具制造行业，风险事故发生率低，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对环境的风险影响水平是可接受的。

4.1.7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按排放标准计算，建议本项目控制指标如下：

近期：接管量（排放标准法）：COD 0.992t/a，氨氮 0.089t/a，总磷 0.016t/a；

污水处理厂排口：COD 0.099t/a，氨氮 0.009t/a，总磷 0.001t/a；

远期：接管量（排放标准法）：COD 0.992t/a，氨氮 0.089t/a，总磷 0.016t/a；

污水处理厂排口：COD 0.059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6t/a；

挥发性有机物：

VOCs：有组织 0.1326t/a；无组织 0.0718t/a；因此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合计：0.2044t/a。

粉尘颗粒物：有组织 0.207t/a；无组织 1.46t/a；共计 1.667t/a。

4.1.8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建设的木质家具生产项目位于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大邑县城市总体规划和沙渠建材产业园区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9 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转，若出现非正常情况，必须立即停止生

产。

2、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223号）内容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园，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建设下料生产线 1 条（含开料、平刨、铣型、封边、砂光等）、人工喷漆生产线 1 条（含调漆、底漆、面漆、打磨等）；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中央除尘、布袋除尘、油烟净化等）、废水处理设施（喷漆废水处理、隔油池处理等）、危废暂存间、仓储区、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等；办公生活、其他环保工程及公辅工程依托原有。

项目建成后，实现喷漆门板 5400m²/年、喷漆柜体 2700m²/年、免漆板定制衣柜 30000m²/年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园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他有机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按报告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控制。

（三）项目运营期严格废水收集处理。喷漆废水经“絮凝+氧化”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上清液排入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管网进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排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羊头堰。

(四) 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五) 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七)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是公共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大邑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223号），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VOCs	60	3.4	15	VOCs	60	3.4	15
	苯	1.0	0.2	15	苯	1.0	0.2	15
	甲苯	5.0	0.4	15	甲苯	5.0	0.4	15
	二甲苯	15	0.6	15	二甲苯	15	0.6	15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20	3.5	15	颗粒物	120	3.5	15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油烟	2.0			油烟	2.0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VOCs	2.0			VOCs	2.0		
	苯	0.1			苯	0.1		
	甲苯	0.2			甲苯	0.2		

	二甲苯	0.2		二甲苯	0.2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pH	6~9	/	pH	6~9	/
	SS	400	/	SS	400	/
	CODcr	500	0.992	CODcr	500	0.3688
	BOD ₅	300	/	BOD ₅	300	/
	动植物油	100	/	动植物油	100	/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级标准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NH ₃ -N	45	0.089	NH ₃ -N	45	0.08447
	TP	8	0.016	总磷	8	0.01527

注：NH₃-N、TP 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中无限值，故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 5-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不生产	夜间	不生产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1、6-2。

表 6-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HM-SY-QJ-012	-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2003)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	10 μg/m ³
甲苯				
二甲苯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	0.07 mg/m ³

注：本次检测项目中 VOCs 采用 DB 51/2377-2017 表 8 污染物监测项目测定方法，即《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	0.07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2003)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	10 μg/m ³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HM-SY-QJ-012	0.001 mg/m ³

表 6-3 废水项目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精密 PH 计 HM-SY-QJ-008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HM-SY-QJ-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0.06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L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2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8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气体的采集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		执行标准	
板式家具木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5m	浓度：120mg/m ³ 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	
实木门木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5m	浓度：120mg/m ³ 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5m	浓度：120mg/m ³ 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	
底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3 次/天	15m	VOCs	浓度：6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中表 3“家具制造行业”限值	
					速率：3.4kg/h		
					苯		浓度：1mg/m ³
							速率：0.2kg/h
					甲苯		浓度：5mg/m ³
							速率：0.4kg/h
二甲苯	浓度：15mg/m ³						
	速率：0.6kg/h						
面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3 次/天	15m	VOCs	浓度：6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中表 3 家具制造行业”限值	
					速率：3.4kg/h		
					苯		浓度：1mg/m ³
							速率：0.2kg/h
					甲苯		浓度：5mg/m ³
							速率：0.4kg/h
二甲苯	浓度：15mg/m ³						
	速率：0.6kg/h						
					速率：0.2kg/h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周界东侧外 3m 处 周界南侧外 3m 处 周界西北侧外 3m 处 周界北侧外 3m 处	VOCs	检测 2 天; 3 次/ 天	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5。
	苯		0.1	
	甲苯		0.2	
	二甲苯		0.2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表 7-3 油烟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1#厨房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检测 2 天, 5 次/天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限 值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4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 口	pH	4 次/天, 连续 监测 2 天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 排放标准
	SS		400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 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每天 昼间检测 2 次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2 次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2 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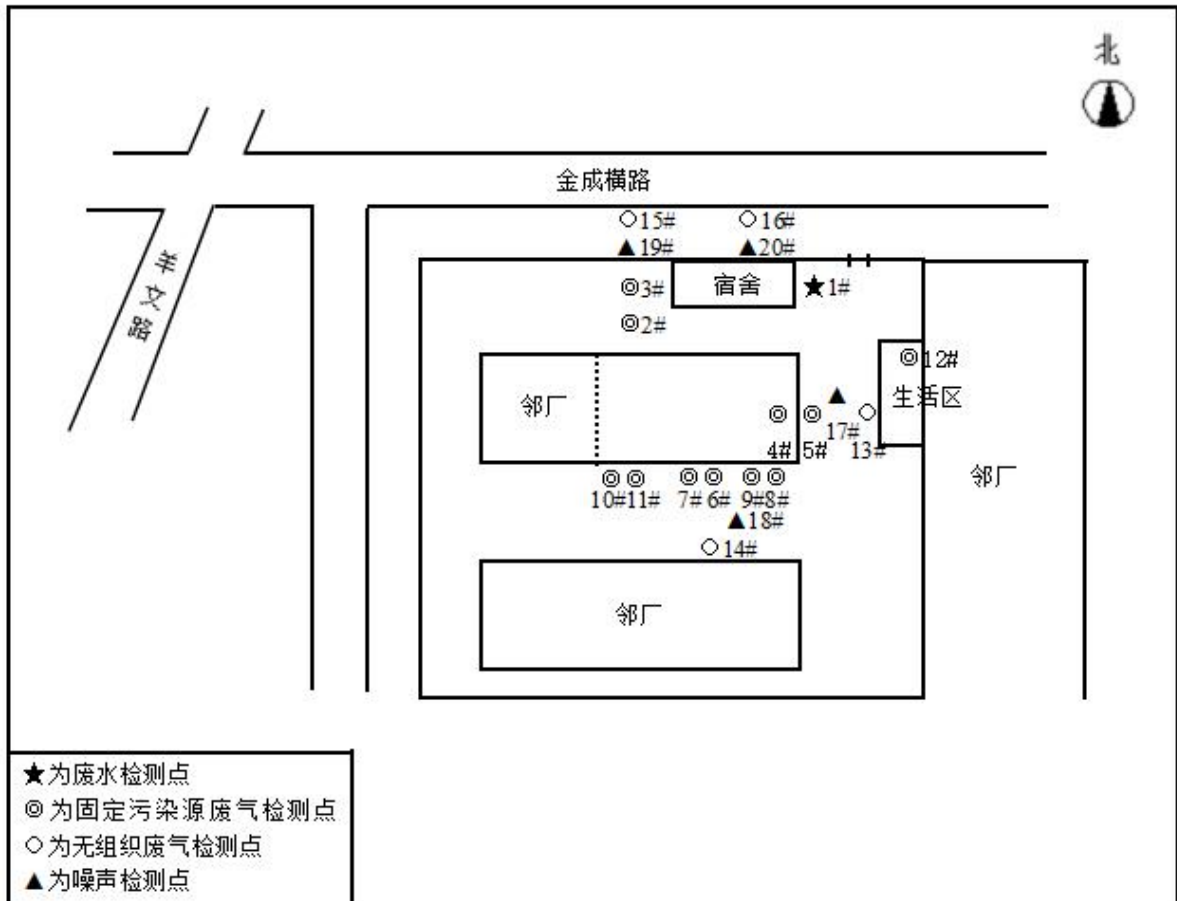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4 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的对照见表 7-6。

表 7-6 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 (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 (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板式家具木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板式家具木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实木门木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实木门木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底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底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VOCs、苯、甲苯、二甲苯	VOCs、苯、甲苯、二甲苯	面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面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	周界东侧外 3m 处 周界南侧外 3m 处 周界西北侧外 3m 处 周界北侧外 3m 处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验收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负荷
3月25日	喷漆门板 喷漆定制柜体 免漆板定制衣柜	18m ² /d 9m ² /d 100m ² /d	喷漆门板 13.5m ² 喷漆定制柜体 6.75m ² 免漆板定制衣柜 75m ²	75%
3月26日			喷漆门板 14m ² 喷漆定制柜体 7m ² 免漆板定制衣柜 78m ²	78%

8.2 废气排放监测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测试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9.3.25	2# 板式家具木工粉尘排气筒进口	15	颗粒物	1	10270	472.8	4.9	-	-	-
				2	10251	476.8	4.9			
				3	10241	471.8	4.8			
				4	10084	482.3	4.9			
				均值	-	475.9	4.9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测试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9.3.25	3# 板式家具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颗粒物	1	7666	3.2	0.025	120	3.5	达标
				2	6323	3.8	0.024			
				3	6317	4.8	0.030			
				4	6421	3.8	0.024			
				均值	-	3.9	0.0026			
	4# 实木门木工粉尘排气筒进口	15	颗粒物	1	18399	809.6	15	-	-	-
				2	16752	878.2	15			
				3	17444	853.7	15			

				4	17311	851.2	15			
				均值	-	848.2	15			
	5# 实木门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颗粒物	1	16328	2.1	0.034	120	3.5	达标
				2	16618	2.5	0.042			
				3	17166	2.0	0.034			
				4	17171	1.6	0.027			
				均值	-	2.0	0.034			
	6# 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	15	颗粒物	1	5444	29.6	0.16	-	-	-
				2	5305	27.9	0.15			
				3	5070	30.8	0.16			
				4	5295	29.6	0.16			
				均值	-	29.5	0.16			
	7#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颗粒物	1	5015	2.7	0.014	120	3.5	达标
				2	5006	2.7	0.014			
				3	4804	3.4	0.016			
				4	4910	3.3	0.016			
				均值	-	3.0	0.015			
	8# 面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VOCs	1	19160	2.72	0.052	-	-	-
				2	18533	2.33	0.043			
				3	20035	2.72	0.054			
				4	18543	2.81	0.052			
				均值	-	2.64	0.050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测试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9.3.25	8# 面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苯	1	19160	0.423	0.0081	-	-	-
				2	18533	0.428	0.0079			
				3	20035	0.439	0.0088			
				4	18543	0.406	0.0075			
				均值	-	0.424	0.0081			
			甲苯	1	19160	0.103	0.0020	-	-	-
				2	18533	0.103	0.0019			

				3	20035	0.108	0.0022								
				4	18543	0.104	0.0019								
				均值	-	0.104	0.0020								
			二甲苯	1	19160	0.284	0.0054				-	-	-		
				2	18533	0.241	0.0045								
				3	20035	0.240	0.0048								
				4	18543	0.242	0.0045								
				均值	-	0.252	0.0048								
			9# 面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VOCs	1	16013				0.45	0.0072	60	3.4	达标
						2	15524				0.50	0.0078			
	3	15038				0.41	0.0062								
	4	16469				0.48	0.0079								
	均值	-				0.46	0.0073								
	苯	1			16013	0.0992	0.0016	1	0.2	达标					
		2			15524	0.109	0.0017								
		3			15038	0.119	0.0018								
		4			16469	0.0962	0.0016								
		均值			-	0.106	0.0017								
	甲苯	1			16013	0.0562	0.00090	5	0.4	达标					
		2			15524	0.0586	0.00091								
3		15038			0.0675	0.0010									
4		16469			0.0703	0.0012									
均值		-			0.0632	0.0010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测试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9.3.25	9# 面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二甲苯	1	16013	0.126	0.0020	15	0.6	达标
				2	15524	0.144	0.0022			
				3	15038	0.144	0.0022			
				4	16469	0.119	0.0020			
				均值	-	0.133	0.0021			
	10# 底漆	15	VOCs	1	27402	2.42	0.066	-	-	-

	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2	26349	2.96	0.078			
				3	28108	2.47	0.069			
				4	27405	2.71	0.074			
				均值	-	2.64	0.072			
		苯	1	27402	0.368	0.010	-	-	-	
			2	26349	0.457	0.012				
			3	28108	0.442	0.012				
			4	27405	0.450	0.012				
			均值	-	0.429	0.012				
		甲苯	1	27402	0.0917	0.0025	-	-	-	
			2	26349	0.0798	0.0021				
			3	28108	0.106	0.0030				
			4	27405	0.106	0.0029				
			均值	-	0.0959	0.0026				
		二甲苯	1	27402	0.252	0.0069	-	-	-	
			2	26349	0.257	0.0068				
	3		28108	0.327	0.0092					
	4		27405	0.250	0.0069					
	均值		-	0.272	0.0074					
	11# 底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VOCs	1	24809	0.51	0.013	60	3.4	达标
2				24236	0.41	0.0099				
3				24933	0.43	0.011				
4				25553	0.51	0.013				
均值				-	0.46	0.012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测试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9.3.25	11# 底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苯	1	24809	0.147	0.0036	1	0.2	达标
				2	24236	0.116	0.0028			
				3	24933	0.133	0.0033			
				4	25553	0.123	0.0031			
				均值	-	0.130	0.0032			

2019.3.26			甲苯	1	24809	0.0655	0.0016	5	0.4	达标
				2	24236	0.0631	0.0015			
				3	24933	0.0716	0.0018			
				4	25553	0.0682	0.0017			
				均值	-	0.0671	0.0016			
			二甲苯	1	24809	0.122	0.0030	15	0.6	达标
				2	24236	0.118	0.0029			
				3	24933	0.128	0.0032			
				4	25553	0.133	0.0034			
				均值	-	0.125	0.0031			
	12# 厨房 油烟排气 筒出口	15	油烟	1	968	1.345	-	2.0	-	达标
				2	1013	1.318	-			
				3	1033	1.305	-			
				4	1064	1.624	-			
				5	1034	1.444	-			
均值				-	1.407	-				
2019.3.26	2# 板式 家具木工 粉尘排气 筒进口		颗粒物	1	10501	353.7	3.7	-	-	-
				2	10476	352.9	3.7			
				3	10023	374.6	3.8			
				4	10089	370.1	3.7			
				均值	-	365.8	3.7			
	3# 板式 家具木工 粉尘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1	7583	1.8	0.014	120	3.5	达标
				2	7518	2.7	0.020			
				3	7451	2.7	0.020			
				4	7326	2.3	0.017			
				均值	-	2.4	0.018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 量 m ³ /h	测试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9.3.26	4# 实木 门木工粉 尘排气筒 进口	15	颗粒物	1	16941	517.3	8.8	-	-	-
				2	17205	507.5	8.7			
				3	17166	511.9	8.8			

				4	17124	508.9	8.7			
				均值	-	511.4	8.8			
5# 实木门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颗粒物	1	17080	2.0	0.034	120	3.5	达标	
			2	16446	2.5	0.041				
			3	16560	2.5	0.041				
			4	16474	2.1	0.035				
			均值	-	2.3	0.038				
6# 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	15	颗粒物	1	5492	35.5	0.19	-	-	-	
			2	5555	37.9	0.21				
			3	5535	34.5	0.19				
			4	5499	33.9	0.19				
			均值	-	35.4	0.20				
7#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颗粒物	1	4969	2.7	0.013	120	3.5	达标	
			2	5004	3.1	0.016				
			3	5078	3.2	0.016				
			4	4978	2.5	0.012				
			均值	-	2.9	0.014				
8# 面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VOCs	1	16906	3.08	0.052	-	-	-	
			2	16257	3.47	0.056				
			3	17735	3.26	0.058				
			4	16940	3.33	0.056				
			均值	-	3.28	0.056				
		苯	1	16906	0.392	0.0066	-	-	-	
			2	16257	0.430	0.0070				
			3	17735	0.427	0.0076				
			4	16940	0.380	0.0064				
			均值	-	0.407	0.0069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测试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9.3.26	8# 面漆房废气排	15	甲苯	1	16906	0.0936	0.0016	-	-	-
				2	16257	0.103	0.0017			

9# 面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气筒进口			3	17735	0.109	0.0019			
				4	16940	0.102	0.0017			
				均值	-	0.102	0.0017			
		二甲苯	1	16906	0.216	0.0037	-	-	-	
			2	16257	0.2317	0.0039				
			3	17735	0.258	0.0046				
			4	16940	0.251	0.0043				
			均值	-	0.240	0.0041				
		VOCs	1	16542	0.57	0.0094	60	3.4	达标	
			2	16101	0.60	0.0097				
	3		15648	0.64	0.010					
	4		16538	0.66	0.011					
	均值		-	0.62	0.010					
	苯	1	16542	0.127	0.0021	1	0.2	达标		
		2	16101	0.123	0.0020					
		3	15648	0.122	0.0019					
		4	16538	0.119	0.0020					
		均值	-	0.123	0.0020					
	甲苯	1	16542	0.0754	0.0012	5	0.4	达标		
		2	16101	0.0776	0.0012					
3		15648	0.0743	0.0012						
4		16538	0.0790	0.0013						
均值		-	0.0766	0.0012						
二甲苯	1	16542	0.127	0.0021	15	0.6	达标			
	2	16101	0.114	0.0018						
	3	15648	0.115	0.0018						
	4	16538	0.112	0.0019						
	均值	-	0.117	0.0019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测试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9.3.26	10# 底漆	15	VOCs	1	28113	3.58	0.10	-	-	-

	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2	26003	3.08	0.080							
				3	27021	3.24	0.088							
				4	26672	3.28	0.087							
				均值	-	3.30	0.089							
				苯	1	28113	0.399				0.011	-	-	-
					2	26003	0.426				0.011			
					3	27021	0.434				0.012			
					4	26672	0.417				0.011			
					均值	-	0.419				0.011			
				甲苯	1	28113	0.101				0.0028	-	-	-
					2	26003	0.0978				0.0025			
					3	27021	0.113				0.0031			
					4	26672	0.0945				0.0025			
					均值	-	0.102				0.0027			
				二甲苯	1	28113	0.259				0.0073	-	-	-
					2	26003	0.269				0.0070			
					3	27021	0.258				0.0070			
					4	26672	0.238				0.0063			
					均值	-	0.256				0.0069			
				11# 底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VOCs	1				24868	0.66	0.016	60
2	24873	0.53	0.013											
3	24840	0.63	0.016											
4	24857	0.60	0.015											
均值	-	0.60	0.015											
苯	1	24868	0.145			0.0036	1	0.2	达标					
	2	24873	0.126			0.0031								
	3	24840	0.144			0.0036								
	4	24857	0.143			0.0036								
	均值	-	0.140			0.0035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测试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9.3.26	11# 底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甲苯	1	24868	0.0674	0.0017	5	0.4	达标
				2	24873	0.0710	0.0018			
				3	24840	0.0710	0.0018			
				4	24857	0.0701	0.0017			
				均值	-	0.0699	0.0018			
		二甲苯	1	24868	0.119	0.0030	15	0.6	达标	
			2	24873	0.117	0.0029				
			3	24840	0.129	0.0032				
			4	24857	0.118	0.0029				
			均值	-	0.121	0.0030				
	12# 厨房油烟排气筒进口	15	油烟	1	1073	1.313	-	2.0	-	达标
				2	1022	1.474	-			
				3	999	1.594	-			
				4	1042	1.550	-			
				5	1105	1.547	-			
均值				-	1.496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
			1	2	3			
2019.3.25	13# 周界东侧外 3m 处	VOCs	0.43	0.38	0.40	0.40	2.0	达标
		苯	0.0162	0.0183	0.0159	0.0168	0.1	达标
		甲苯	0.0179	0.0221	0.0194	0.0198	0.2	达标
		二甲苯	0.0332	0.0342	0.0348	0.0341	0.2	达标
		颗粒物	0.262	0.242	0.280	0.26	1.0	达标
	14# 周界南侧外 3m 处	VOCs	0.38	0.32	0.34	0.35	2.0	达标
		苯	0.0156	0.0152	0.0150	0.0153	0.1	达标
		甲苯	0.0180	0.0191	0.0180	0.0184	0.2	达标
		二甲苯	0.0289	0.0317	0.0329	0.0312	0.2	达标
		颗粒物	0.300	0.279	0.224	0.268	1.0	达标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限 值 mg/m ³	评价
			1	2	3			
2019.3.25	15# 周界西北 侧外 3m 处	VOCs	0.28	0.34	0.32	0.31	2.0	达标
		苯	0.0159	0.0162	0.0170	0.0164	0.1	达标
		甲苯	0.0180	0.0179	0.0194	0.0184	0.2	达标
		二甲苯	0.0363	0.0389	0.0360	0.037	0.2	达标
		颗粒物	0.281	0.353	0.355	0.330	1.0	达标
	16# 周界北侧 外 3m 处	VOCs	0.42	0.39	0.36	0.39	2.0	达标
		苯	0.0166	0.0159	0.0161	0.0162	0.1	达标
		甲苯	0.0194	0.0197	0.0181	0.0191	0.2	达标
		二甲苯	0.0308	0.0360	0.0303	0.0324	0.2	达标
		颗粒物	0.318	0.298	0.280	0.299	1.0	达标
2019.3.26	13# 周界东侧 外 3m 处	VOCs	0.36	0.46	0.36	0.39	2.0	达标
		苯	0.0131	0.0121	0.0134	0.0129	0.1	达标
		甲苯	0.0197	0.0181	0.0185	0.0188	0.2	达标
		二甲苯	0.0285	0.0276	0.0304	0.0288	0.2	达标
		颗粒物	0.273	0.238	0.260	0.257	1.0	达标
	14# 周界南侧 外 3m 处	VOCs	0.46	0.33	0.42	0.40	2.0	达标
		苯	0.0159	0.0141	0.0142	0.0147	0.1	达标
		甲苯	0.0176	0.0194	0.0188	0.0186	0.2	达标
		二甲苯	0.0279	0.0312	0.0310	0.0300	0.2	达标
		颗粒物	0.255	0.422	0.204	0.294	1.0	达标
	15# 周界西北 侧外 3m 处	VOCs	0.38	0.32	0.45	0.38	2.0	达标
		苯	0.0134	0.0141	0.0130	0.014	0.1	达标
		甲苯	0.0181	0.0179	0.0194	0.185	0.2	达标
		二甲苯	0.0325	0.0395	0.0358	0.0359	0.2	达标
		颗粒物	0.255	0.367	0.371	0.331	1.0	达标
	16# 周界北侧 外 3m 处	VOCs	0.42	0.40	0.47	0.43	2.0	达标
		苯	0.0137	0.0163	0.0145	0.0148	0.1	达标
		甲苯	0.0189	0.0188	0.0183	0.0187	0.2	达标
		二甲苯	0.0338	0.0364	0.0317	0.0340	0.2	达标

		颗粒物	0.292	0.294	0.371	0.319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19]第 032104号。

由表 8-2 和 8-3 可以看出：在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3 废水排放监测

表 8-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mg/L	排放限值 mg/L	评价
			1	2	3	4			
2019.3.25	1#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38	7.38	7.37	7.42	-	6~9	达标
		悬浮物	166	176	168	172	17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84	186	192	18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2	480	482	482	482	500	达标
		石油类	0.49	0.46	0.50	0.48	0.48	20	达标
		氨氮	42.4	43.5	42.3	42.0	42.6	45	达标
		总磷	7.73	7.64	7.74	7.68	7.70	8	达标
2019.3.26	1#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40	7.39	7.41	7.39	-	6~9	达标
		悬浮物	184	172	164	176	17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82	174	182	17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2	487	479	487	484	500	达标
		石油类	0.40	0.40	0.43	0.42	0.41	20	达标

		氨氮	40.8	42.4	41.8	41.6	41.6	45	达标
		总磷	7.67	7.48	7.66	7.76	7.64	8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19]第 032104 号。

由表 8-4 可以得：在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8.4 噪声监测

表 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频次	测量值 dB (A)	限值 dB (A)	评价
2019.3.25	17#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1	58	65	达标
					2	59		
	18#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	64		达标
					2	64		
	19#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1	61		达标
					2	59		
	2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1	52		达标
					2	50		
2019.3.26	17#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1	59	65	达标
					2	59		
	18#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	64		达标
					2	64		
	19#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1	59		达标
					2	59		
	2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1	50		达标
					2	5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19]第 032104 号。

号。

检测结果表明：2019年3月25日至3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8-6 总量控制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控制文件（t/a）	实际排放量（t/a）
木质家具生产项目	化学需氧量	0.992	0.3688
	氨氮	0.089	0.08447
	总磷	0.016	0.01527
	VOCs	0.473	0.04995
	颗粒物	1.667	0.1459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同时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9.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统一保管。

9.3“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2017年6月19日，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平台”进行了立项备案，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9-20-03-189200】FGQB-8227号同意项目进行立项备案登记。

2018年8月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8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评审〔2018〕223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

综上所述，项目各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9.4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9-1。

表 9-1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严格废水收集处理。喷漆废水经“絮凝+氧化”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上清液排入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网进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排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羊头堰	已落实。 在车间东侧设置 1 套喷漆废水循环使用系统，采用“涂装循环水回用设备+臭氧氧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且每日排放很少量（排放 0.05m ³ ）废水至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管网进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排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入羊头堰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他有机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按报告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控制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他有机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厂房隔声，采取减振、消音措施。	已落实。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及安排生产时间，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地下水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已落实。 漆料库房和白乳胶库房四周设置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危废暂存间铺设2mm厚HDPE膜
风险防范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其中明确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9.5 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调查人群年龄从 22~56 岁，文化程度从初中到大专，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表示较满意的人员有 23 人，很满意的有 7 人。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9-2。

表 9-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200m 内	200m~1km	1km~5km	5km~	未填写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0	17	13	0	0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7	23	0	0	

该项目 建设对 您的主 要影响 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9.6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检查

项目周围均为已建的工业企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超出厂界 100m 范围内: 北侧 100m 范围内为金属废品堆存场地; 东侧 100m 范围内为易建砂浆; 南侧 100m 范围内为比家美家私生产厂房, 厂房内生产企业均为各类建材生产区; 西侧 100m 范围内为弘瑞机械和俊美琪塑粉生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工业企业均从事家具生产、塑粉生产、机械生产, 无医药、食品生产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医院等特殊敏感目标, 因此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7 应急措施检查

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完成(备案号: 510129-2019-008L), 在其中明确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表针对 2019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工况结论

2019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气监测结论

2019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排放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废水监测结论

2019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 噪声监测结论

2019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 总量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0.3688t/a；氨氮实际排放

量为 0.08447t/a; 总磷实际排放量为 0.01527t/a; 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4995t/a; 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14592t/a, 均低于总量控制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 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建议“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项目”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完善环保相关台账资料, 定期校核。
- 3、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罚款手续

附件 3 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4 原厂环评及验收批复

附件 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 污水处理证明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附件 9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0 工况说明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13 检测单位资质

成都欣诚骏威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详 填)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120	/	/	0.14592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7.7	8	/	/	0.01527	/	/	/	/	/
	VOCs	/	/	60	/	/	0.04995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